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對於提呈我們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1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每股可投20票，惟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行規定者除外。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股份代碼為JD。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JD.com, Inc. 過往及現時均無意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的登記，如並非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相關州的證券法例獲得豁免遵守登記規則，則上述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必須刊發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錄，而有關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錄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索取，且當中須載列發行人及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JD.com, Inc. 並無意在美國辦理任何證券發售的登記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



**JD.com, Inc.**

**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618)

**擬議分拆**

**京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第15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擬通過以京東物流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的方式分拆京東物流。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就擬議分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而香港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擬議分拆。

於2021年2月16日，京東物流透過其聯席保薦人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表格A1)，以申請京東物流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現建議，擬議分拆將以京東物流股份全球發售的方式進行(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擬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間接持有京東物流50%以上的股權，因此，京東物流將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有關擬議分拆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規模和架構、本公司於京東物流的股權百分比的減幅)尚未落實。

擬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獲得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京東物流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董事會及京東物流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現時並無保證擬議分拆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擬議分拆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第15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擬通過以京東物流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的方式分拆京東物流。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就擬議分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而香港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擬議分拆。

於2021年2月16日，京東物流透過其聯席保薦人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表格A1)，以申請京東物流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京東物流及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家領先的技術驅動的電商公司，經營線上零售及電子商務平台業務。

京東物流於2012年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全資子公司持有京東物流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9.12%。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按2019年總收入計，京東物流是中國最大的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商。京東物流通過科技賦能，提供全方位的覆蓋各個業務領域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和優質物流服務，從倉儲到配送，從製造端到終端客戶，涵蓋普通和特殊物品。

擬議分拆完成後，京東集團將繼續經營(其中包括)線上零售和電子商務平台業務，提供豐富的產品種類。

## 擬議分拆

現建議，擬議分拆將以京東物流股份全球發售的方式進行。擬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間接持有京東物流50%以上的股權，因此，京東物流將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 進行擬議分拆之原因及裨益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會認為擬議分拆將對本公司及京東物流有利，其中包括：

- (i) 京東物流集團的業務將吸引尋求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業務高增長機會的投資者群體，這不同於京東集團業務更為多元化的業務模式；
- (ii) 鑒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將(a)提升京東物流集團自身的形象，有助於加速其業務增長，尤其是在外部客戶方面；(b)使京東物流集團將來於需要時可直接獨立進入股票及債務資本市場；及(c)為欲分析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業務信用及向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業務放貸的評級機構及金融機構提供京東物流集團的清晰信用情況，故預期京東物流集團的價值會因擬議分拆而增加，而本公司作為京東物流的控股股東之一亦會因此獲益；
- (iii) 擬議分拆允許京東物流集團和京東集團分別專注其核心業務，抓住各自的增長勢頭從而為股東帶來長期的價值；及
- (iv) 由於京東物流為獨立上市實體，本公司可完全專注於並將財務資源調配於京東集團業務的發展，而毋須考慮京東物流集團的資金需求。

## 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

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規定上市公司打算分拆上市須恰當考慮現有股東的權益，為彼等提供所分拆實體股份的保證配額，可以實物分派所分拆實體現有股份，或容許優先申請所分拆實體現有或新發行股份。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基於下列因素豁免遵守向股東提供京東物流股份的保證配額的規定(載於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 (「豁免」)：(i)本公司主要於納斯達克上市，僅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ii)相關美國法律及納斯達克規則與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並無類似的規定；(iii)本公司通過實物分派或優先認購的方式就任何京東物流股份發售提供保證配額的可行性低，原因在於美國證券法或會要求京東物流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並根據美國證券法向美國證交會提交註冊聲明，而該等程序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iv)絕大多數股東位於香港以外；及(v)與本公司的市值相比，擬議分拆對本公司並不重大。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擬議分拆及豁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規定

有關擬議分拆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規模和架構、本公司於京東物流的股權百分比的減幅)尚未落實。倘擬議分拆得以落實進行，預期不會影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9C章合資格或適合以第二上市發行人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一般事項

京東物流呈交給香港聯交所上市文件的刪節申請版本預計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_c.htm](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_c.htm) 下載。

擬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獲得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京東物流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董事會及京東物流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現時並無保證擬議分拆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擬議分拆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就全球發售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本公司」	指 JD.com, Inc.，一家於2006年11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於2014年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存續方式登記作為獲豁免公司進駐開曼群島，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9C章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8)而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以股份代碼「JD」在納斯達克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包括京東物流集團)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提呈發售京東物流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發售」	指	將京東物流股份配售予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京東物流」	指	京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京東物流集團」	指	京東物流及其不時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包括(如文義另有所指)因擬議分拆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轉讓予京東物流集團的任何公司及業務(視情況而定)
「京東物流股份」	指	京東物流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京東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京東物流集團
「聯席保薦人」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擬議分拆」	指	擬議通過京東物流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的方式分拆京東物流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承董事會命  
**JD.com, Inc.**  
**劉強東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1年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劉強東先生、董事劉熾平先生、獨立董事黃明先生、謝東螢先生及許定波先生。